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營建科
承辦人：陳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 轉2724
電子信箱：uv1749@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4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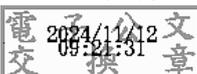
附件：113年10月29日國署住字第1130109891號函 (34348635_11301498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之住宅單元戶計算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0月29日國署住字第1130109891號函辦理。
- 二、依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5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一峯

聯絡電話：02-87712776

電子郵件：hyif112035@nlma.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30109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5條有關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住宅單元戶計算，是否可排除專有部分之非住宅單元戶數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10月23日（113）青字第1131023001號函。
- 二、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查上開條文105年9月1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50812446號令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第3點：「……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申請條件，係考量本辦法有效獎勵之目的，並參酌新北市社會住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適合各年齡層居住之通用設計房型比率，爰明定『應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住宅單位（戶）』為申請條件……」依上述修法意旨，有關前開條文「專有部分百

臺北市政府 113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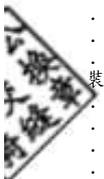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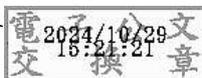


AAAA1130149830

分之五以上」之計算，其分子及分母皆應以住宅單位（戶）為原則（即分子及分母得排除非住宅單位之戶數）。

正本：青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訂

線

